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新北市石門區公所	租約字號	
申請種類	租約　　登記	原　　因	
租　　期	自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法令依據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		

收件				
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5
			2	6
			3	7
年月日時	字第號		4	8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公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區長	
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股　　長 科（局）長		市長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 1 式 2 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

※申請案編號：　　；公告期限 30 天。